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88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3.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40.6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二、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郭钊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系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